

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規定

90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9年06月21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1年0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09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學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應最晚於修業第二年第二學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每位學生可有兩次口試機會（如一次口試不通過，得再申請一次）；如研究方向大幅更動，得在指導教授要求下，重新申請口試（以一次為限），由申請研究計畫口試至申請學位考試之間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五個月，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十個月，俾便撰寫論文。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時間相同，上學期截止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為四月三十日。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範圍，包括論文研究之主題，及與其相關之音樂學理論知識。
- 四、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及論文研究計畫完稿各一份，送請所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口試。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比照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委員，至少需有三位。
- 六、 口試委員之聘任最晚需在口試舉行一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聘任。如委員資格需經所務會議核定者，則需於口試舉行前之所務會議提案，核定後方得聘任。若學生對口試委員有建議者，可於申請時提出以供所長參考之。
- 七、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規定：

- 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應於修業第二年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在此期限內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而欲延後者，至遲不得超過修業第三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範圍，除了論文研究之主題外，另將包括一般音樂學理論知識等問題。
- 三、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應填具申請書并檢附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送請所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口試。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之。若學生對口試委員有建議者，可於申請時提出以供召集人參考之。

核准簽名欄	所長	指導教授

- 附註：1. 本申請書須填寫二聯，第一聯交所辦公室，第二聯學生自存。
2. 指導教授若有二人以上，均應請其簽名同意。